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1017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振治，男，1972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95-3号6-5-2。

申请执行人：张晓蕾，女，1980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95-3号6-5-2。

被执行人：牟琳，女，1979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浑南区高科路26-8号2-7-2。

被执行人：郑晓峰，男，1981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浑南区高科路26-8号2-7-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辽0103民初18361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7月15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牟琳、郑晓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区高科路26-8号2-7-2（建筑面积110.56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1213748）的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牟琳、郑晓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区高科路26-8号2-7-2（建筑面积110.56平方米，新档案号

6-2-1213748) 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
审 判 员 谢 钢
审 判 员 于 跃

